

訴 願 人：錢○○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207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9,51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且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77 萬 1,631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另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76 萬 7,790 元，亦超過 97 年度 500 萬元之標準，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13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5 日、2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207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

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時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第 6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計算方式如下：（一）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二）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顯示之不動產不符實際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具體足資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未提供相關文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1. 不動產正交由法院拍賣。2. 不動產歸屬正進行訴訟程序。3. 不動產產權設定貸款抵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

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離婚時，子女尚幼小，由前妻扶養，從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及同戶籍，訴願人失業已 10 餘年，中度殘障苦不堪言，請提示文件證明訴願人全戶有 6 人。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三女、四女共計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所得及財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4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366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3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錢○○（43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10 萬 7,989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8,99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1,040 元，利息所得 1 筆 1,746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73 元；利息所得 1,746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 萬 3,341 元；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2 萬 2,596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45 萬 6,7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77 萬 9,296 元。

(三) 訴願人次子錢○○（44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21 萬 80 元，營利所得 7 筆計 35 萬 2,396 元，利息所得 7 筆計 1 萬 9,976 元，財產交易所得 1 筆 2 萬 7,090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13 萬 4,129 元；利息所得 1 萬 9,976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95 萬 3,508 元

，另有投資 2 筆計 356 萬元，故存款投資合計為 451 萬 3,508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62 萬 5,378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78 萬 6,1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41 萬 1,478 元。

(四) 訴願人長女錢○○（40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另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755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404 元；另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355 萬 816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 102 萬 6,2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457 萬 7,016 元。

(五) 訴願人三女錢○○（49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06 萬 1,848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 萬 3,328 元，利息所得 1 筆 1 元，租賃所得 1 筆 12 元，其他所得 1 筆 1 萬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9 萬 432 元；利息所得 1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8 元，投資 1 筆 3 萬 2,890 元，故存款投資合計為 3 萬 2,938 元。

(六) 訴願人四女錢○○（50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 萬 6,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5,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2,408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4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9,51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全戶存款投資金額為 462 萬 9,78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77 萬 1,631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76 萬 7,790 元，超過 97 年度 500 萬元之標準，此有 97 年 4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離婚時，子女尚幼小，由其前妻扶養，從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及同戶籍等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之子女既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全戶存款投資金額、土地及房屋價值均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